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年应急动物防疫物资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胶条医用化学防护服，一次性防护服封条型、一次性防护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雷克兰（北京）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68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N-95口罩、医用防护口罩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纳通医用防护器材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9464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478.7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隔离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驼人贝斯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63人，营业收入为3969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雨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丽泰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37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重复使用防护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通龙豹防水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北京佳昌万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